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鹤交发〔2022〕48号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鹤岗市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绥滨县、萝北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2022年鹤岗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鹤岗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 修复专项行动方案

为提升市场主体守信践诺意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信用支撑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作用，按照“谁处罚、谁修复”“谁认定、谁修复”“谁判决、谁修复”“谁录入、谁修复”的原则，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动态梳理信用修复市场主体名单，加强信用政策宣传，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帮助市场主体克服疫情影响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为主体，以曾经受到行政处罚并满足一定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企业）为对象，按照行政处罚修复原则，开展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专项工作，9月底前实现“愿修尽修”，切实提高我市交

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水平。

二、修复条件

本实施方案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依申请对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之日起至少满3个月，且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市场主体满足修复条件。

三、修复流程

1. 提出申请。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主体经核查存在未修复的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由失信主体向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和处罚机关公章）

2. 受理审核。行政处罚机关受理失信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予以信用修复。

3. 修复认定。行政处罚机关将申请材料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站，经“信用中国”网站审核通过后，撤销公示。

四、创新修复方式

各单位要对失信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有温度”信用

修复服务，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长效机制。

1、实行“处罚即告知”“认定即告知”。各单位对市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送达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行政相对人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信用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和要求等，确保行政处罚和信用修复有效衔接；将市场主体列入行业失信名单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该失信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的相关条件和程序切实保障失信主体信用权益。

2、实行“期满即修复”。市县行政处罚机关在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前，指导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修复程序，在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即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3、实行“承诺即修复”。各单位对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实行“承诺即修复”，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在企业完全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后，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填报“信用修复表”，行政机关填写修复意见与企业共同加盖公章，无需市场主体后续再履行其他程序，公示期满后，由行政机关将“承诺书”“修复表”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站，即完成“零”周期信用修复。

4、实行“容缺受理”“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最新规定，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失信市场主

体，设立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失信行为处罚或者认定部门采取“极简修复”方式，在市场主体作出信用修复承诺后对符合办理条件能后续补充原件和手续的，提供“容缺受理”服务，为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创造良好信用环境。

五、工作部署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4月15日-5月20日）。各单位要摸清近一年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主体底数，建立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台账，同时在本部门对外窗口统一标识本部门“信用修复确认”的联络渠道（联系人、联系方式），于5月20日将信用修复台账报局政策法规科。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5月21日-9月30日）。各单位要按照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清理台账，全面动员企业开展信用修复，逐月减少失信未修复存量，确保失信主体“愿修尽修”。市局对信用修复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建立月报制度，每月24日前，各单位将当月信用修复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局政策法规科。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日后）。各单位要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巩固扩大信用修复工作成果，不断完善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信用修复主体

责任，认真部署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修复台账，主动对接企业，协助开展修复，确保在时限前顺利完成修复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多措并举加强信用修复宣传，提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对策，建立信用修复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持续巩固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成效，巩固和扩大信用修复成果。

鹤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做好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事前告知 及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支队所属治超站、外业稽查：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交办发〔2022〕15号）文件精神，完善我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政研发〔2018〕181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事前告知

支队所属各部门负责认定联合惩戒对象的部门（以下简称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名单后，填写《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告知书》（附件1），并通过短信、网站、邮寄、报纸等方式告知失信主体，实行事前告知。

二、加强信用修复

（一）修复条件

1、失信主体自被列入失信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以上两年以

内，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可向认定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2、具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1)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的；

(2) 3 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 2 次的；

(3) 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4) 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二) 修复流程

支队所属各部门要认真进行核查，对未完成整改、时限不够或其他不符合修复标准情形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对于符合标准可以进行信用修复的，需向认定部门(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 2)和《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 3 或附件 4)。

(2) 受理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 核查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4) 修复认定。认定部门(单位)根据核查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 5)，及时告知申请人信修复

处理结果，并将申请材料及整改情况等佐证材料原件留存，同时将已加盖公章的附件 2、附件 3 或 4、附件 5 扫描报至省厅治超办。

(5) 修复处理。由省厅治超办将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并报交通部“信用交通”及“信用黑龙江”备案，经“信用中国”网站审核通过后，撤销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 支队所属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信用修复主体责任，认真部署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摸清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主体底数，建立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台账。按照信用修合账主动对接、动员、协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确保在时限前完成修复任务，做到失信主体“愿修尽修”。

(二) 支队所属各部门在省厅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阶段(2022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要建立月报制度，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信用修复工作开展情况报支队法规科。

(三) 总结梳理信用修复过程总存在的问题，建立信用修复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持续巩固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成效，不断扩大信用修复成果。

附件：1、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告知书
2、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3、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4、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5、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鹤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1: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告知书

_____: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_____行为,现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名单。

依据《交通运输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在名单公示期内或告知程序中对拟公布的名单信息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由认定部门(单位)核查处理。自被列入名单有效期满半年,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出修复申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违法失信情况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列入 。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补充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备注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违反了_____被列入_____

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今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 and 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本人____（身份证号：_____）违反了_____被列入_____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我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今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认定部门 (单位) 修复决定			
修复认定情况	<p>填写说明 (供参考): 基本情况: _____(单位/个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违反了_____被列入_____黑名单。</p> <p>修复情况: 经核查, _____(单位/个人) 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修复决定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 _____。(认定部门(单位) 依据各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填写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备注			

说明: 申请书一式两份, 申请单位 (个人)、认定部门 (单位) 各留一份存档。